**河南博物院工作服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采 购 人： 河南博物院**

**日 期：2021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4**

**1. 总则**................................................................................**8**

**2. 磋商文件**............................................................................**9**

**3. 响应文件**...........................................................................**10**

**4. 响应**...............................................................................**12**

**5. 磋商开始**...........................................................................**13**

**6. 磋商**...............................................................................**14**

**7. 合同授予**...........................................................................**14**

**8.重新采购**............................................................................**15**

**9.质疑**................................................................................**15**

**10.纪律和监督**.........................................................................**16**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16**

**第三章 评审办法**.........................................................................**17**

**1、评标方法**...........................................................................**20**

**2、评审标准**...........................................................................**20**

**3、评标程序**...........................................................................**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22**

**第五章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27**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29**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31**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3**

**三、磋商保证金**........................................................................**34**

**四、设计方案**..........................................................................**35**

**五、售后服务计划**......................................................................**36**

**六、资格审查资料**......................................................................**37**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39**

**八、其他资料**..........................................................................**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博物院工作服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为更好的树立我单位窗口形象，进一步规范统一着装，促进单位文化建设和服务水平再上新的台阶，决定对员工工作服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报名参加。

一、项目名称：河南博物院员工工作服采购

二、项目简要说明：

2.1 项目内容：拟采购河南博物院单位员工冬装即：冬装为男女大衣、西装套装。数量、规格及采购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2.2 项目预算金额：66万元

* 1. 交货期：自接到采购人通知起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2. 质量要求：合格
	3. 保修期：符合国家三包规定
	4. 包段划分：本项目分为1个包段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 响应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附注，即“三表一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完成本合同所具有的设备清单和人员力量情况介绍。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0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加盖公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企业要求：持有有效的服装生产、经营许可证；

3.2 信誉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 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复印件（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四、报名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4.1、报名时间及方式：2021年12月9日～2020年12月21 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可以在以网址下载招标文件：河南博物院官方网站http://www.chnmus.net/）；

4.2、供应商若确定参与该项目的磋商，须将磋商确认函于2021年12月20日16：30前传真至河南博物院文创办报名，否则其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4.3、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0元。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5.1、磋商截止及磋商时间：2021年12月21日上午9:30。

5.2、磋商文件递交地点（磋商地点）：河南博物院办公楼三楼会议室（3）。

5.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河南博物院》官方网站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河南博物院

联系人：赵乐

联系电话：0371-61291372（仅工作时间）

传 真：0371-63850860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8号院内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采购人  | 采 购 人：河南博物院联 系 人：赵乐 联系电话：0371-61291372（仅工作时间） 传 真：0371-63850860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8号院内  |
| 1.1.3  | 项目名称  | 河南博物院工作服采购项目 |
| 1.1.4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1.5  | 交货期  |  自接到采购人通知起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
| 1.1.6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1.7 | 保修期 | 符合国家三包规定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自有资金，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项目内容  | 拟采购河南博物院单位员工冬装即：冬装为男女大衣、西装套装。数量、规格及采购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附注，即“三表一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完成本合同所具有的设备清单和人员力量情况介绍。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0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加盖公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企业要求：持有有效的服装生产、经营许可证；3.2 信誉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 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复印件（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3  |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详见评标办法  |
| 1.12.3  | 偏差  | 不允许  |
| 2.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采购人发出的补遗书、通知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  |
| 形式：书面形式将扫描件及word文档发送采购人电子邮箱   |
| 2.2.2  |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书面形式发送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  |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
| 形式：书面形式将扫描件及word文档发送采购人电子邮箱   |
| 2.3.1  |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书面形式发送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  |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
| 形式：形式：书面形式将扫描件及word文档发送采购人电子邮箱  |
| 3.1.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3.2.4  | 最高磋商限价  |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大写）陆拾陆万元整；****（小写）￥660000元。** **供应商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的90天  |
| 3.4.1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以银行汇款方式缴纳，应于2021年12月 日 16：00前汇至指定帐户。指定帐户信息：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农业路支行户 名：河南博物院帐 号：411060500010149308689（注：汇款时请注明 “ 项目磋商保证金”字样，并将有效的汇款凭证带至磋商现场查验）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2） |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叁份。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壹份 其他要求：签字和（或）盖章要求：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
| 3.7.3（3） | 响应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1.供应商自行考虑是否分册装订。 2.响应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采购人的地址：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1年 12 月21日09时00分**   |
| 4.2.2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河南博物院办公楼三楼会议室（3）  |
| 4.2.3  |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5.1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
| 6.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成员共5人，河南博物院办公室、财务处、人事处、纪检监察室、文创办各1人。 |
| 7.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 名  |
| 11  | 履约保证金  |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成交价的 5 %，合同签订前转至采购人指定账户；2.履约保证金的返还：若成交人无违约行为，合同签定后完全履行合同的，所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合同签定后不履行合同的，所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 11.1  | 解释权  |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1. 总则**

* 1. 项目概况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
		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保修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 踏勘现场 /
	2. 投标预备会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 响应和偏差
		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 应。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磋商文件

* 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磋商文件的澄清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3. 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 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包括：交通、运输、通讯、保险、税费、利润等有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参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根据采购规格、数量及质量等采购需求，结合市场行情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包括原材料上涨、政策调整等风险因素）自主填写本次报价。
		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最终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响应性文件进 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2. 磋商有效期
		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始终有效。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

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

* 1. 磋商保证金

无。

* 1.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 备选投标方案
		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供货期、供货地点、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1）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响应

*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磋商开始

* 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1. 磋商程序
		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2. 磋商小组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 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是否已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4.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 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技术、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打分。
		6.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7.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9. 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

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解决方案。

* +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 本项目根据需要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

##### 6. 磋商

**6.1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 1.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1.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
		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赔偿损失。

##### 8.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除此情形外,在采购

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9.质疑

*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10.纪律和监督

*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格条件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签字盖章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
|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
| 报价有效  | 磋商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
| 响应内容（项目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6 项规定 |
| 供货地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5 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7 项规定 |
| 保修期限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8 项规定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评标方法

|  |
| --- |
| **综合评标部分（满分 100 分）**  |
| **分值构成（总分100 分）**  | **磋商报价：20 分技术部分：55 分** **商务部分：25 分**  |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20分）** | 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 将所有算术修正后的最终报价汇总后算出算术平均值，报价同于算术平均数的投标人得20分，低于算术平均值10%以内的投标价格每低一个百分点加1分，低于算术平均值10%以外的投标价格每低一个百分点减0.5分，高于算术平均值10%以上的最终报价每高一个百分点减1分，减完为止。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的供应商。 |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55分）**  | 样品质量得分（35分） | 根据各供应商提交的样品的面料、辅料、里料等的材质、产地、制造工艺等与采购要求进行综合评比，第一档得30-35分，第二档得20-25分，第三挡的10-15分，第四档得0-5分。 |
| 设计方案得分20分 | 根据各供应商的设计方案与河南博物院设计要求的符合程度等进行综合评比，第一档得17-20分，第二档得12-15分，第三挡得6-9分，第四档得0-3分。 |

|  |  |  |
| --- | --- | --- |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25分）** | 交货期得分10分 | 凡达到规定要求且优于其他投标人的得10分，其他视情况依次递减1分。 |
| 售后服务计划5分 | 根据供应商编制售后服务计划的情况综合打分：1.供应商编制售后服务计划完善、合理，且承诺售后出现质量问题包退、包换的得5分；2.供应商编制售后服务计划基本完善、合理，且承诺售后出现质量问题包退、包换的得3分；3.供应商编制有售后服务计划，且承诺售后出现质量问题包退、包换的得1分；**缺项或未承诺的不得分。** |
| 类似业绩得分5分 | 供应商按要求提供制做合同并达到5份要求者，得5分，每少一份扣1分。 |
| 其他实质性承诺5分 | 供应商有其他实质性承诺，且详细、具体、满足用户要求且优于其他供应商的得5分，其他视情况依次递减1分。 |

**评审办法**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 1. **初步评审标准**
		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分值构成

（1）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 1.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 1. 磋商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磋商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 1. 评分标准

（1）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 1. **初 步 评 审**

3.1.1.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1.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 **详细评审**
		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 + 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二位“四舍五入”。
		2. 供应商得分=A+B+C。
		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 **评标结果**

* + 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定义**

（1）需方是河南博物院。

（2）供方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3）合同是指由需方和供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4）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款项。

（5）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合同标的**

（1）合同标的包括以下内容：

货物名称：

货物规格（型号）：

数量：

（2）货物的产品质量、规格指标、苗源地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合同价格**

（1）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2）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

（3）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4、付款**

（1）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2）付款方式：转账。

（3）付款方法：需方转账支付。

**5、检查验收**

（1）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

（2）货物验收

供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标书要求的质量指标，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安排有关部门进行检测，如检测不合格，按索赔事项处理。

（3）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签字盖章并作为支付凭据。

**6、索赔**

（1）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期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7、合同争议的解决**

（1）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2）在60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交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8、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9、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2）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合同专用章。

（3）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法律效力。

（4）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5）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服装定作合同**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定做方（甲方） 合同编号：

承揽方（乙方） 合同履行地：

兹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为甲方加工定作服装业务，达成如下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1.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面料号** | **款式描述** | **款式号** | **单位** | **数量** | **市场零售价** | **团购价** | **总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注：1.按实际制作、交货数量进行结算。 2.采用制 商标。**

**3、本合同内服装类标的物由承揽方原厂生产，不得由分厂或转包第三方生产。**

**二．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GB/T32614-2016、GB/T29862、 GB/8401、GB/T4742-2013、GB/T4744-2013、GB/T12704.2-2009、GB/T21295-2014并参照样品及量体记录为检验依据。

**三．包装要求：**纸箱包装，配塑料软包装。

**四．提出异议期限：**甲方如对乙方交付的货品质量方面有异议，应在接货 三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提出书面异议视甲方对货品质量无异议。

**五．交货时间：**

**六．交货地点及运输费用的负担：**乙方负责免费将服装托运到甲方指定地点， 运费由乙方负担。

**七．本合同加工行为地：**

**八．交付订金及货款结算：**

1. 服装供货完毕后，凭合同、服装验收单、正式发票及相关证件，15日内付总额的60%，尾款于6个月内付清。

2、甲方付款单位：应以合同签订单位名称为准，如需第三方付款，应提前告知或在合同中注明。

3．货款甲方必须汇入乙方指定的帐户，不得向乙方业务人员支付现金，否则乙方仍有权向甲方收取相应货款。

**九．违约责任：**

1．如甲方逾期付款，按欠款额每日2‰支付违约金，逾期达20日，违约金按每日5‰支付。

2．如乙方原因造成货物不能按时交货，承揽方向定做方支付实际制作总价10%的违约金。定做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如乙方加工的服装存在质量缺陷，应及时予以修改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负。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两年内，如甲方增加或补做产品数量，按本合同内容履行，且此类后续补充服装交货期限由甲乙双方视情况商定。
2. 投标书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售后服务按乙方投标书中《售后服务承诺》执行。

**十二。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河南博物院 乙 方：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8号 地 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0371-63850860 电话/传真：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农业路支行 开户行：

账 号：411060500010149308689 账 号：

税 号：1241000041580203X6 税 号：

#### 第五章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1. **招标项目一览表**

**河南博物院2021年度工作服采购项目详情见下表： 工作服采购规格数量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要求 | 数量 |
| 1 | 冬装大衣 | 面料：100%羊毛含量，色牢度不低于4级，湿摩擦不低于3级要求：1.可根据博物院文化特色进行款式计开发 2.面料及制作工艺符合服装国家相关标准 3. 需量体定制 特殊要求：工装设计及制作需结合博物院文化元素 | 220 |
| 2 | 西服套装 | 面料：100%羊毛含量，色牢度不低于4级，湿摩擦不低于3级工艺：1.符合服装相关国际标准 2.可机洗特殊要求：工装设计及制作需结合博物院文化元素 | 220 |

**二、项目基本情况及要求**

**（一）工作服规格、质量及相关要求**

1、服装设计要体现河南博物院职业特色，知性醒目，易于观众识别，代表河南博物院的形象。

2、本次购置工作服要求知名品牌，防寒、防风、防雨、抗静电、质地耐穿、不褪色、易打理、面料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确，价格优惠。

3、各供应商可随响应文件同时提供展现自己服装工艺及实力的样衣，或面料、内衬和辅料等相关用料，数量、款式、颜色不限。

4、成交供应商需按照成交款式为采购方打样，无异议后再进行合同签订及大货制作。

**（二）供方责任**

1.合同签订后，应在60天内完成供货；

2.到货地点为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8号院内。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报采购人所在地交货价（价格应包含运输费、税收、售后服务等其他费用）。

**（三）付款方式**

服装供货完毕后，凭合同、服装验收单、正式发票及相关证件，15日内付总额的60%，尾款于供货完成后一次性付清。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 （封面）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录

（1）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磋商承诺函

（4）设计方案

（5）售后服务计划

（6）资格审查资料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其他资料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采购人名称）：

##### （一）磋商函

1. 我方在充分研究 （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

以磋商函附录中的报价进行首次磋商，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全部项目。

1.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2.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4）我方承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标准及要求”的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并进行相关服务。

1.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2. （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曰

##### （二）磋商函附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冬装大衣磋商报价（最终报价） |  ￥ |
|  大写：人民币 |
| 西服套装磋商报价（最终报价） |  ￥ |
|  大写：人民币 |
| 交货期 |   |
| 交货地点  |   |
| 质量标准 |  |
| 质保期限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

委托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

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提供被授权人在本单位参保的相关社保证明（参保地社保机构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三、磋商保证金

### 四、设计方案

（格式自拟）

### 五、售后服务计划

（格式自拟）

###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以下格式仅供参考）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登记证书号  |   |
| 注册资金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二）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以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要求为准）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人、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八、其他资料